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3号）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3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元力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元力股份申请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Fujian Yuanli Active Carbon Co., Ltd.

A股股票简称：元力股份

A股股票代码：300174

成立日期：1999年5月21日

上市日期：2011年2月1日

住所：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244,800,000元

电话：0599-8558803

传真：0599-8558803

互联网网址：www.yuanlicarbo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069146L

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43,959.53	46,980.11	63,360.89	50,984.61
非流动资产	87,562.82	84,748.41	97,266.46	84,057.64
资产合计	131,522.35	131,728.51	160,627.35	135,042.26
流动负债	32,312.88	35,325.10	77,985.67	64,979.44
非流动负债	12,216.45	12,154.34	6,878.50	2,204.78
负债合计	44,529.32	47,479.45	84,864.17	67,184.22
股东权益	86,993.03	84,249.07	75,763.18	67,858.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576.85	68,452.71	64,321.78	57,28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522.35	131,728.51	160,627.35	135,042.2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4,984.96	128,161.45	170,170.20	85,332.11
营业利润	2,988.70	9,162.69	13,043.76	6,318.55
利润总额	2,934.41	8,352.70	13,295.31	6,158.94
净利润	2,743.96	7,740.09	10,531.57	6,53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24.14	5,354.92	8,263.57	4,86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88.21	5,413.32	7,357.47	4,285.7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42	1,473.07	11,844.27	9,45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7	5,102.56	-10,777.71	-8,11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88	-17,475.39	-9,616.91	16,689.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4.42	1,473.07	11,844.27	9,452.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0.46	7,558.81	18,431.42	26,803.46

2、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03.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	1.36	1.33	0.81	0.78
速动比率	0.93	0.94	0.69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0.04%	1.43%	43.98%	52.0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33.86%	36.04%	52.83%	49.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2.65	13.28	17.81	9.90
存货周转率(次数)	1.33	8.30	15.21	8.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01.00	15,685.22	21,268.37	12,485.51

利息保障倍数	14.44	8.73	6.76	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6	0.48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44	-0.34	0.7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8	2.80	2.63	2.34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发行价格：13.57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5、发行股数：65,103,168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73,440,000 股。

6、募集资金总额：883,449,989.76 元

7、募集资金净额：859,853,290.65 元

8、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名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

定。

本次发行遵循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	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南平市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平市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9,196	99,999,989.72	六个月
江嵘	江嵘	3,069,293	41,650,306.01	六个月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90,714	159,999,988.98	六个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0,714	159,999,988.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投资基金	147,383	1,999,987.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94,767	3,999,988.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7,383	1,999,987.31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 90 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537	1,499,987.09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展鸿特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691	999,986.87	
	兴全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89,535	7,999,989.95	
	兴全基金—招商银行—兴全金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075	2,999,987.75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全特定多策略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075	2,999,987.75	
兴证全球基金—于志义—兴全信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430	1,199,995.10		
海富通基金管理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8,843,036	119,999,998.52	六个月

有限公司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公慧 享精选 9 号私募投资基金	3,537,214	47,999,993.98	六个月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玉 衡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691	999,986.87	六个月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玉 衡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430	1,199,995.1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 盈多策略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405,305	5,499,988.85	
	财通基金—济海财通慧智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537	1,499,987.09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221,075	2,999,987.75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源 动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537	1,499,987.09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封 闭式理财产品 2020 年第 1 期—财通 基金建兴诚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221,074	2,999,974.18	
	财通基金—姜勇—财通基金玉泉 8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9,071	15,999,993.4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73,691	999,986.87	
	财通基金—李树平—财通基金玉泉 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8,459	4,999,988.63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6,919	9,999,990.83	
	财通基金-董卫国-财通基金玉泉 9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3,839	19,999,995.23	
	财通基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 通基金玉泉 8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221,075	2,999,987.75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4 号基金-财 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73,691	999,986.87	
上海睿郡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 交债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7,752	49,499,994.64	六个月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资本耕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6,374	75,399,995.18	六个月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锦绣651号证券投资基金	2,247,605	30,499,999.85	
合计		65,103,168	883,449,989.76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65,103,168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0,360	0.99	67,523,528	21.7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379,640	99.01	242,379,640	78.21
三、股份总数	244,800,000	100.00	309,903,168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金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根据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它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议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它安排	每年至少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工作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相关承诺事项

（一）国金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国金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国金证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王学霖、王建峰

项目协办人：戴群芳

项目组其他成员：桂泽龙、陈莹、陈诗哲、阮任群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元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学霖 王建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